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公司”“鲁山墙材”）与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广西四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0 月 3 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应依法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民事裁定《（2023）桂 0304 民初 2636 号》如下：一、驳回原告的起诉。二、本案移公安机关处理。2024 年 9 月，公安机关处理被告事项完毕。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开庭通知，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12 月 02 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4)桂 0304 民初 564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7月19日，鲁山墙材与广西四建签订了《加气混凝土砌块采购合同》，就采购数量、规格、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向广西四建钟山彰泰城项目供货，共计发货货款2,397,614.40元，共收到货款2,190,982.40元，未收到货款206,632.00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故公司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诉广西四建的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06,632.00元；
- 判令被告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331.60元（计算方式为：206,632.00元*5%）；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12 月 02 日，鲁山墙材收到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 0304 民初 5642 号》，判决如下：

驳回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4554 元，减半收取计 227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拟提起上诉，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 0304 民初 5642 号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